

“无犯罪记录证明”出具不当，四种情形应予更正

你去公安局办个“无犯罪记录证明”再来入职。



企业HR

诚信社会，公民需要提供或使用“无犯罪记录证明”或“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越发频繁。一些普通人由于对这方面的法律、法规不甚了解，而对有的部门出具的不尽如人意的证明，产生纠结，又不知如果维权。下面案例或许能为你提供帮助与借鉴。

本版图片来自网络

一、伤害他人被行政拘留，不属于犯罪记录

【案例】：

个体从业者李栾海通过招标与某公司签订施工合同，并应其要求到辖区派出所开具“无犯罪记录证明”。派出所查询发现李栾海5年前因打架伤害他人，未取得受害人谅解，被行政拘留10天，罚款500元。派出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上用手写字载明：李栾海2017年4月22日因伤害他人

违反治安处罚法，被行政拘留10天，罚款500元。

【点评】：

《治安管理处罚法》规定，行政拘留是最严厉的一种行政处罚，通常适用于严重违法治安但不构成犯罪而警告、罚款处罚不足以惩戒的情况。而公民因事向公安机关申请提出的证明常见的请求内容大体分为两种，一是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二是无

犯罪记录证明。李栾海请求事项非常明确，即是否有犯罪记录予以证明，并未要求出具是否有违法行为的记录。派出所出具的证明上特意写上李栾海曾有违法记录内容，超出公民申请事项范围，构成越权出具证明行为。李栾海可向派出所说明，如果不被接受，可向上级公安机关申请解决，如果还是不能，可提起行政诉讼，请求法院判令其撤销。

二、违法行为经调解处理不属违法记录，登记不当应撤销

【案例】：

2021年11月，冯明波因申请入党需要辖区派出所出具“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并在资格审查表填写审查意见，派出所查询后写下：“冯明波于2019年9月9日因涉嫌扰乱公共秩序（即冯明波在一微信群篡改其驾校的招生广告，对其驾校的招生广告及驾校声誉造成不良影响）被派出所

调解处理”，未出具“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

【点评】：

《公安机关具有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工作规定》第五条本规定所称的违法犯罪记录证明事项不包括以下情形：（一）行政：1.治安调解协议，不予处罚决定。即便冯明波存在对某驾校有意见而在微信群中发表不实之词，构成民事侵权，甚至不排除应受到

治安处罚，但经调解，其已得到对方谅解并达成协议，派出所也未对其予以行政处罚。此情形属于“治安调解协议、不予处罚决定”情形。公安机关将该“不良”信息录入公安警务信息综合应用平台，难免会对冯明波的权利义务产生不良影响，属于登记不当，具有可诉性，应当予以撤销。冯明波可向派出所提出撤销申请，如果不被采纳，可提起行政诉讼要求撤销。

三、未经法院判决，不能确认有犯罪记录

【案例】：

个体经营者牟伟因在销售的油条等面食中放置有禁止物，导致油条铝残留量为917mg/kg，远远超过《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适用标准》，因涉嫌构成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罪，被公安机关立案并取保候审。其儿子牟博宇报考公务员政审需要提供父母亲

无犯罪记录证明。牟伟涉嫌犯罪被立案侦查情形属于犯罪记录并应登记的情形吗？

【点评】：

根据《刑事诉讼法》第十二条规定：未经人民法院依法判决，对任何人都不得确定有罪。可见，犯罪记录是法院对犯罪嫌疑人判刑确认后，对犯罪分子的犯罪情况进行的记录，没有经过法

院判决的，是不会有犯罪记录产生的。《公安机关具有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工作规定》第五条也规定：本规定所称的违法犯罪记录证明事项不包括以下情形：（二）刑事：3.拘传、取保候审、监视居住、刑事拘留、逮捕等刑事强制措施信息。而对于牟伟因涉嫌犯罪被立案后又取保候审，更不属于应当记录在案的犯罪行为。

四、犯罪记录录入错误，损失应当赔偿

【案例】：

2005年8月28日，一名自称“李佳兴”的犯罪嫌疑人因涉嫌抢劫犯罪被警方刑拘后被逮捕。法院刑事审判认定“李佳兴”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1千元。“李佳兴”的在押人员信息被录入后导入全国违法犯罪人员信息系统。而大学生李佳兴被某公司聘用，要求其提供无犯罪记录证明。李佳兴向某派出所递交申请，派出所出具《不予出具无犯罪记录证明回执》内容为：“公民李佳兴，居民身份证号码：*****，经查，该公民于2005年8月27日因犯抢劫罪被判处有期徒刑。”李佳兴得知身份信息被他人冒用并记录有抢劫犯罪信息

后，立即向县公安局报案。公安局受理后经调查核实后，出具《关于更正犯罪人员李佳兴身份情况的函》，并告知李佳兴。李佳兴认为因公安机关录入犯罪人员信息错误，给其就业、婚姻造成极大伤害和损失，精神造成巨大创伤，遂提起行政诉讼。法院判决：确认某县公安局将李佳兴个人信息录入公安机关违法犯罪人员信息系统的行为违法，判决其支付李佳兴精神损害抚慰金5万元，赔偿财产损失5000元。

【点评】：

《行政诉讼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行政行为的相对人以及其他与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权提起诉讼。”《国家赔偿

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国家机关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行使职权，有本法规定的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情形，造成损害的，受害人有依照本法取得国家赔偿的权利。”第三十五条规定：“致人精神损害的，应当在侵权行为影响的范围内，为受害人消除影响，恢复名誉，赔礼道歉；造成严重后果的，应当支付相应的精神损害抚慰金。”本案因李佳兴的身份信息被其他犯罪人员冒用，而公安机关未尽充分调查审核犯罪嫌疑人员身份信息的责任义务，错误录入李佳兴的身份信息（但当李佳兴反映情况后，公安机关知错则改，及时予以更正，值得肯定），对李佳兴个人生活、学习、就业及名誉等方面造成长期的严重不利影响，应当予以适当赔偿。

杨学友